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青政复决〔2020〕059号

申请人：刘[]，[]，[]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住[]。

被申请人：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苗洪生，局长。

第三人：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

[]。

法定代表人：马超，总经理。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天津[]置业有限公司违法事实不成立的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于2020年11月17日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本机关依法追加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天津[]置业有限公司违法事实不成立的决定；重新调查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教育资源虚假宣传一事。

申请人称：2019年12月，[]一期业主就天津[]置业有限公司宣传“项目配套耀华或新华九年一贯制学



校”系虚假宣传一事向被申请人报案，并提交了多项证据。因被申请人迟迟不下达处理意见，2020年4月10日，申请人在“领导留言板”网站留言，继续向被申请人反映相关情况。2020年11月，被申请人作出天津[]置业有限公司违法事实不成立的决定，且未拿出反驳证据。申请人对此决定不服，理由如下：1. 被申请人调取[]自有销售人员[]进行对证时，万科负责人直接将其带走，行政执法过程受到严重干扰；2. 业主提供另一名销售人员[]的虚假宣传证据并要求当面对证。然而，被申请人以电话不通为由，消极应对业主诉求及案件进程。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无利害关系，其合法权益没有受到被诉行政行为的侵害，其无权提起复议申请；二是被申请人执法主体适格、具有行政管辖权；三是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合法；四是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认为该行政处理错误，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第三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18年，申请人购买位于[]房屋一套。2019年，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天津[]置业有限公司销售房屋行为涉嫌教育资源虚假宣传，向被申请人反映此情况。2020年11月9日，被申请人短信告知申请人：“被举报单位（天津[]置业有限公司）违法事实不成立。”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全面履行职责，遂提

起行政复议。

另查，自 2020 年 11 月起，多人（含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天津 ██████████ 置业有限公司违法事实不成立的决定不服，分别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在审理该系列案件过程中，本机关收到部分申请人补充提交的证据，用以证明第三人存在虚假宣传行为，该部分证据均在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理决定前形成，但投诉举报人未向被申请人提交。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应当就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客观、全面的调查，同时投诉举报人应予积极配合，及时将自身掌握的证据材料向被申请人提交，从而最大限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案中，被申请人虽已尽到合理审慎的调查义务，但新证据可能影响其对第三人是否存在违法事实的认定，基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执法宗旨，被申请人应当进一步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结论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天津 ██████████ 置业有限公司的违法事实不成立的处理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页无正文)

